|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1 (Add.21)(Add.8)-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H)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H) 问题H –在很短时间内采用一个空间电台将不同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问题

引言

WRC-12对《无线电规则》第11.44B和11.49款做出修订，以澄清与卫星网络相关的频率指配的启用和暂停后重新启用的问题。

WRC-12在通过这些修订条款时认识到，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在短时间内启用不同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并非这些修订条款的初衷。然而，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情况（例如NORAD数据库）可以看出，目前存在许多在轨卫星移动到一个轨道位置并在此保持了90+α天后又移动到另一个轨道位置，然后相关主管部门向无线电管理局通报标的频率指配被启用的情况。

然而WRC-12还认识到，一主管部门或运营商要将航天器从一个轨道位置移至一个新的轨道位置[[1]](#footnote-1)是有其正当理由的，应尽量避免限制合法的航空器移动和管理。ITU-R应研究这一问题。WRC-12全体会议还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ITU-R的研究工作结束之前，针对一主管部门利用一在轨卫星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的情况，就该卫星最近一次启用的轨道位置/频率指配向该主管部门进行问询，并公布这一信息。

作为第一步，现已就被视为“正当”应用和“滥用”第11.44B和11.49款规定的不同轨道位置处的频率启用情况进行了实例研究。

目前已经制定出六种可解决该问题的方法。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NOC IRN/61A21A8/1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理由：** 应注意的是，近期，WRC-12已研究了这一问题，但仍需更多时间确定新的一套规则的整体规则效果。按照当前惯例，不修改《无线电规则》便足以解决该问题。

\_\_\_\_\_\_\_\_\_\_\_\_\_\_

1. 这种合法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背或抵牾《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 [↑](#footnote-ref-1)